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46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育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育成於本院訊問之自白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育成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卻無視酒精對反應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未待酒精代謝消褪，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1毫克，遠逾成罪門檻，又於日間行駛在市區重要交通幹道不慎肇事，危險性頗高，殊屬可議；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始坦承犯行（被告於偵查未認罪，檢察官卻誤記被告於警詢及偵訊「自白」，應予更正），犯後態度不算特別良好；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本次為初犯，素行尚可，復衡量其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其肇事所幸未造成人身傷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467號

被　　告　劉育成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育成自民國115年5月28日0時起，至同日2時許止，在彰化縣某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於同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12分許，行經彰化縣〇〇市〇〇路0段000號前，不慎與李宗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2時2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1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劉育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李宗峻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彰化縣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四）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及車損照片、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振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魯麗鈴